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陇市监〔2020〕44号

签发人：张知源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陇川县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机关股室：

现将《陇川县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3日

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3日印发

陇川县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0-2022)实施方案

为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水平，根据《云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市场监管总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着力推动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为全面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二、行动目标

2022年底前，通过整治，全县特种设备目录内（除跨县以上长输管道和压力管道元件）的特种设备100%纳入信息化监管；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事故总量、较大以上事故和万台设备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保持总体平稳。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要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专题学习活动，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等，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并结合“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电梯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广泛宣传。

（二）切实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

1. 强化使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

2. 督促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操作人员遵守国家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云南省电梯安全管理规定》，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基本要求，严格依法管理特种设备，确保安全生产。

3. 健全完善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诚信、承诺、教育培训等制度，鼓励电梯等特种设备投保安全责任保险，推动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治理。

（三）实施防范化解特种设备重大风险攻坚治理

1. 突出危险化学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专项治理

督促危险化学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组织开展监督抽查，重点抽查充装单位是否满足充装许可条件、是否建立具备自动采集、保持充装记录等功能的

信息化平台，抽查充装前后安全检查记录和充装记录等是否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是否存在超范围充装、超检验有效期充装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强化落实油气输送管道法定检验制度

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督促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使用单位严格落实油气管道安装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制度，持续提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加强对新（改、扩）建管道和已经投入使用的管道监督抽查，发现重大隐患和系统性风险及时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向属地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3. 开展起重机械专项整治

突出铁路、高速公路、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工程安装使用的起重机械执法整治。重点整治安装、改造、修理和检验检测资料造假，违规安装使用起重机械的单位和行为。

4. 开展钢铁等冶金企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治

结合《云南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工作安排，2020年底前实现钢铁等冶金企业使用的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突出工贸行业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隐患整治，严格使用登记、检验检测等制度执行，严查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行为。

5. 加强公共场所电梯安全使用隐患排查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全服务

贯彻落实《云南省电梯安全管理规定》，强化公共场所电梯安全执法整治。突出对宾馆酒店、医院、车站、机场、超市、商场、学校、展览馆、旅游景区景点、办公场所、会议中心等公共场所的执法检查，开展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垂直电梯隐患排查，对停用过久、维保不及时不到位、“带病”或超负荷运行的电梯，以及因复工复产抢进度赶工期带来的安全风险，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加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全监察。在有关部门确认住宅加装电梯的井道、地基等结构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要求的前提下，严格实施监督检验，并做好电梯使用登记和后续监管服务工作。

补齐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建设短板。积极配合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把城市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建设纳入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防控内容，构建电梯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6. 开展旅游重点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治

加强旅游景区景点和游乐场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厂（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等重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重点治理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薄弱等突出问题，突出风险较大设备、关键部位和重要时段为重点的全面排查，加强强降雨、雷电、大风、冰雹等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影响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隐患排查。

督促运营使用单位健全在重点时段和重要节假日开始前，精心组织一次管理和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全面进行一次设备本体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开展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机制，同时建立完善集中整治工作台账、风险管控清单、隐患治理清单。严格每天投入使用前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7. 严厉打击特种设备经营使用违法违规行为

对在排查中发现的未办理使用登记、超期未检以及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重点打击无证使用、无证上岗作业、超范围充装等违法违规行为。

对严重违法企业，报请当地政府依法取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部门追究责任。

8. 实施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特种设备良好安全环境保护提升行动

围绕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活动期间场地驻地特种设备运行零故障、全州特种设备零事故”目标，精准对接国家、省、州和县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安全保障任务清单，严格落实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工作责任，认真开展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9. 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风险预警

根据检验检测单位开展的锅炉水位控制系统、大型游乐设施、起重机械等风险分析和分析报告，结合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和技术特点，针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及时发布有关风险警示，督促企业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事故。

10. 推进监管基础建设

健全完善县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做到遇风险能够组织迅速，方案明确，行动有序，应急处置有效。

制定特种设备动态监管预警信息飘红管理制度，定期向各监管所通报飘红数据，对全县实行动态监管“零飘红”纳入对各市场监管所的考核，推进特种设备数据清理工作常态化管理。

持续推进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和通报，完成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年报工作目标。

四、进度安排

从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制定方案（2020年7月）。各监管所要根据本方案任务要求，结合本地区特种设备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具体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时间进度和工作措施等内容，并做好宣传发动和安排部署。

（二）排查治理（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结合本地区特种设备安全特点、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监察工作实际，对近三年来全州和全县开展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梳理，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在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自查的基础上，紧盯问题隐患整改，建立问题隐患和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和线路图，严格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落实，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确保综合治理

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统筹推进、持续深入，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按照风险情况进行分级分类，制定有针对性的问题隐患整改和风险管控措施，并加强跟踪督促，实施闭环监管。整治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完善制度、建立地方法规和标准、组织专题工作会、召开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解决区域性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确保重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巩固前期工作成果，进一步深入总结分析本地区特种设备综合治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及时梳理总结推广应用一批推进和落实重点工作任务的典型经验做法，通过健全完善有关制度和政策措施等方式，推动问题逐条解决、措施逐项制度性固化，健全特种设备安全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动整治。各市场监管所、机关股室要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从根本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加强特种设备与市场监管其他整治工作的协同配合，系统推动本地区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工作开展。

（二）严格责任落实，及时安排布置。强化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对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负总责，2020年7月底前制定

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和具体措施，把任务分解落实到岗、到人，精心做好本地区专项整治的组织实施。

（三）加强服务指导，严格执法监管。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主动发现报告的隐患问题，要组织专家上门服务，指导解决和治理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通报并报告县局。严格执法检查，建立完善“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县市局全面执法监管、州局重点监督指导检查”的工作机制，杜绝特种设备安全“只检查、不执法”，做到“检查必执法，执法必严格”，形成对违法行为的震慑作用。

（四）加强宣传教育，形成多元共治。结合“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电梯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手段，加强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宣传，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特种设备安全多元共治良好局面。

（五）切实强化工作情况报送。每年12月3日前，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向县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报送本地区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工作总结；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8日前报送本季度工作进展情况。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按照附件要求按时填报《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站信息统计表》《油气长输管道法定检验信息统计表》《起重机械制造环节专项整治信息统计表》《钢铁等冶金企业特种设备隐患

排查信息统计表》。

（六）加强督促检查，严格问效问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并将整治情况纳入纪检监察工作检查考核内容。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站信息统计表

2.油气长输管道法定检验信息统计表

3.钢铁等冶金企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信息统计

表

附件 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站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数量
1	持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站总数/家	
2	其中已建立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信息化平台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站数量/家	
3	抽查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站数量/家	
4	发放安全监察指令书数（次）	
5	发现隐患数量/个	
6	已处理隐患数量/个	

信息报送联系人：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手机：

注：本表为累计表。每年 6 月 18 日、12 月 18 日前通过 OA 报送至：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杨连炳处。

附件 2

油气长输管道法定检验信息统计表

本州市油气长输管道基本情况													
本州市油气长输管道总长度 A (km)				其中不跨省管道长度 (km)									
本县市_____年油气长输管道法定检验进度信息													
截止 日期	属于中央企业所属的油气长输管道					属于其他企业（非中央）所属的油气长输管道					全州 市共 出动 监督 检验 (次)	发放 安全 监察 指令 书数 (次)	
	管道总 长度 B (km)	开展安 装监督 检验管 道长度 (km)	开展定期 检验（全 面检验） 管道长度 (km)	检验有 效期内 的长度 C (km)	检验（内 检测）覆 盖率 (C/B) (%)	管道总 长度 A-B (km)	开展安 装监督 检验管 道长度 (km)	开展定期 检验（全 面检验） 管道长度 (km)	检验有 效期内 的长度 D (km)	检验（内检 测）覆盖率 (D/ (A-B)) (%)			
其他情况说明：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报送联系人：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手机：

注 1：中央企业，指《关于规范和推进油气输送管道法定检验工作的通知》（国质检特联[2016]560 号）中明确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以及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注 2:检验有效期内的管道长度，含安装监督检验和全面检验（定期检验）管道长度。对于新建并经安装监督检验合格的管道，有效期认定为 3 年；对于实施定期检验（全面检验）的管道，是指依据《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管道》（TSG D7003）和《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承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质检办特函 [2017]1336 号）进行检验并注明有效期的管道。

注 3:检验覆盖率=检验有效期内长度 / 油气长输管道总长度，内检测覆盖率=实施内检测管道长度 / 应该进行定检的管道长度。

注 4:本表为累计表。每年 6 月 18 日、12 月 18 日前通过 OA 报送至：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杨连炳处。

附件 3

钢铁等冶金企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设备种类	设备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行为	问题隐患清单	整治措施清单
			已办理使用登记的设备数量	未办理使用登记的设备数量	检验有效期内的设备数量	超期未检或未经检验即投入使用的设备数量			
1									
2									
3									

信息报送联系人：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手机：

注：1.本表为累计表；

2.设备数量单位为台/套/部/件；

3.“是否存在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行为”，填“是”或“否”；

4.每年 6 月 18 日、12 月 18 日前通过OA报送至：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杨连炳。